

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五年連續修讀學、碩士學位實施細則

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

115.06.11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15.06.12 送教務處核備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五年 <u>連續</u> 修讀學、碩士學位實施細則	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實施細則	修正標題
第一條 為鼓勵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提前修讀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各學系碩士班、研究所之課程，以期達到連續精深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並依據本校「國立東華大學五年連續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訂定「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五年連續修讀學、碩士學位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提前修讀本院各系碩士班、研究所及碩士學位學程之課程，以期達到連續精深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並依據本校「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實施辦法」及相關規定訂定本細則。	刪除碩士學位學程，並詳列校母法名稱及本細則。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含轉學生）於大三下學期起，於公告申請期間內，得向本院各學系碩士班、研究所提出申請提前修讀碩士班課程。其錄取名額、甄選標準及甄選程序，由各學系自訂之，經系所務會議及院級會議通過送教務處核備後實施。	第二條 本院各系碩士班、研究所及碩士學位學程得以招收本校大學部在校學生為碩士班準研究生（以下簡稱準研究生）。本校大學部學生（含轉學生）於大三下學期，符合下列任一條件者，得向本院各系碩士班、研究所及碩士學位學程提出申請成為準研究生。 一、前五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排名前50%。 二、已修畢各學院任何一個學程（含院基礎學程、院跨領域學程、系核心學程、及系專業學程）。 三、各系認可之他院（系）學程 各碩士班、研究所及碩士學位學程得自訂錄取名額，列準研究生之備取名單及準研究生修習相關課程之規定，未依規定修習課程	依據本校母法調整條文順序與內容。

	之相關處理方式。(例如取消其準研究生資格及遞補規定)	
第三條 本院各學系應成立審查小組，本 公平、公正原則決定錄取學生名 單，該錄取名單應經系所會議通 過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登錄。	第三條 申請者需繳交申請書(含名 次)、歷年成績單、研究計畫書 及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甄選 標準含歷年學業成績佔50- %、資料審查佔50%	調整條文順序 與內容。
第四條 經被錄取為提前修讀碩士學位之 學生（以下簡稱準研究生）其修 習課程應遵守本院各學系碩士 班、研究所之規定。	第四條 各系遴選三名（含）以上教師組 成碩士準研究生甄選委員會。	調整條文順序 與內容。
第五條 本院依據本校提供各碩士班、研究 所每學年至多五名之準研究生於 大四期間學雜費減半收取，惟需先 繳交全額學雜費；俟通過本院碩士 班（不含在職專班）入學甄試或考 試，且於應屆學士班畢業，連續就 讀碩一時申請退費，其錄取標準及 名單，併同本細則第二、三條辦 理。本院得就學院總名額內調整各 碩士班、研究所準研究生減收學雜 費之名額，調整後之名額以教育部 核定該班招生名額50%為上限。	第五條 準研究生需依各系相關規定選修 碩士班課程，所有選修課程免繳學 分費。	調整條文順序 與內容。
第六條 準研究生必須於第八學期(含)之 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碩士班 入學甄試、考試或境外生入學管 道，通過甄試、考試或境外生入 學管道者，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 究生之資格，其報到、註冊及保 留入學資格等事宜比照碩士班 招生錄取新生相關規定辦理，入 學後之修業規定，悉依各學系碩 士班、研究所規章辦理。	第六條 準研究生必須於第八學期(含)之 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碩士班 入學甄試、考試或境外生入學管 道，通過甄試、考試或境外生入 學管道者，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 究生之資格，其報到、註冊及保 留入學資格等事宜比照碩士班招 生錄取新生相關規定辦理，入學 後之修業規定，悉依各系碩士 班、研究所及碩士學位學程規章 辦理。	刪除碩士學位 學程。
第七條 準研究生提出碩士班課程抵免 學分申請之科目，其修習之成 績達B-(或七十分)以上，並應於碩 士班入學當學期加退選前辦理（詳 細日期本校教務處註冊組另訂	第七條 準研究生提出碩士班抵免學分 申請之科目，其修習之成績達 B-(或七十分)以上，得全數認抵 免，不受二分之一的限制；惟碩士班 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	依據本校母法 修正條文內容。

之)。申請辦理學分抵免以一次為原則，且最多得全數認抵免，不受二分之一的限制；惟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準研究生所修碩士班課程成績，得列入學期成績平均。另該生在碩士班就讀之修業年限至少為一年。	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準研究生所修碩士班課程成績，得列入學期成績平均。另該生在碩士班就讀之修業年限至少為一年。	
第八條 學生必須符合本校學士學位與碩士學位之畢業規定分別發給學、碩士學位證書。	第八條 學生必須符合原所屬學系、學位學程學士學位與提前修讀之碩士班碩士學位相關規定，方能發給學、碩士學位證書。依大學法及相關規定，大學生得於三年畢業，碩士生得於一年畢業。	
	第九條 各碩士班、研究所及碩士學位學程每學年至多五名之準研究生於大四期間學雜費減半收取，惟需先繳交全額學雜費；俟通過本校碩士班入學甄試或考試後，就讀碩一時申請退費。 本院得就學院總名額內調整各碩士班、研究所及碩士學位學程準研究生減收學雜費之名額，並以該班招生名額50%為上限。	刪除。
第九條 碩士生成績優異者得另依本校優秀碩、博士班新生入學獎勵辦法申請獎學金。	第十條 碩士生成績優異者得另依本校優秀學生留校升學獎勵辦法申請五萬元獎學金。	1. 修正項次。 2. 修正優秀碩、博士班新生入學獎勵
第十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悉依「國立東華大學五年連續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辦理。	第十一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悉依「國立東華大學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辦理。	1. 修正項次。 2. 修正辦法名稱
第十一條 本細則經院行政會議通過後，送請教務處核備；修正時亦同。	第十二條 本細則經院行政會議通過後，送請教務處核備；修正時亦同。	修正項次。

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五年連續修讀學、碩士學位實施細則

101.05.08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1.06.13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102.03.06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2.04.19 送教務處核備
105.04.13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5.04.25 送教務處核備
106.11.21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6.12.26 送教務處核備
111.06.16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11.06.16 送教務處核備
115.06.11 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15.06.12 送教務處核備

- 第一條 為鼓勵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提前修讀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各學系碩士班、研究所之課程，以期達到連續精深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並依據「國立東華大學五年連續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訂定「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五年連續修讀學、碩士學位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含轉學生）於大三下學期起，於公告申請期間內，得向本院各學系碩士班、研究所提出申請提前修讀碩士班課程。其錄取名額、甄選標準及甄選程序，由各學系自訂之，經系所務會議及院級會議通過送教務處核備後實施。
- 第三條 本院各學系應成立審查小組，本公平、公正原則決定錄取學生名單，該錄取名單應經系所會議通過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登錄。
- 第四條 經被錄取為提前修讀碩士學位之學生（以下簡稱準研究生）其修習課程應遵守本院各學系碩士班、研究所之規定。
- 第五條 本院依據本校提供各碩士班、研究所每學年至多五名之準研究生於大四期間學雜費減半收取，惟需先繳交全額學雜費；俟通過本院碩士班（不含在職專班）入學甄試或考試，且於應屆學士班畢業，連續就讀碩士一時申請退費，其錄取標準及名單，併同本細則第二、三條辦理。
- 本院得就學院總名額內調整各碩士班、研究所準研究生減收學雜費之名額，調整後之名額以教育部核定該班招生名額50%為上限。
- 第六條 準研究生必須於第八學期(含)之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碩士班入學甄試、考試或境外生入學管道，通過甄試、考試或境外生入學管道者，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之資格，其報到、註冊及保留入學資格等事宜比照碩士班招生錄取新生相關規定辦理，入學後之修業規定，悉依各學系碩士班、研究所規章辦理。
- 第七條 準研究生提出碩士班課程抵免學分申請之科目，其修習之成績達B-(或七十分)以上，並應於碩士班入學當學期加退選前辦理（詳細日期本校教務處註冊組另訂之）。申請辦理學分抵免以一次為原則，且最多得全數抵免，不受二分之一的限制；惟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準研究生所修碩士班課程成績，得列入學期成績平均。另該生在碩士班就讀之修業年限至少為一年。
- 第八條 學生必須符合本校學士學位與碩士學位之畢業規定分別發給學、碩士學位證書。
- 第九條 碩士生成績優異者得另依本校優秀碩、博士班新生入學獎勵辦法申請獎學金。
- 第十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悉依「國立東華大學五年連續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辦理。
- 第十一條 本細則經院行政會議通過後，送請教務處核備；修正時亦同。